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康○丞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原　　告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康○琳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國賓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詮發鐵材加工廠統一編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英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9號過失致死案件（本件附民僅涉想像競合中之過失傷害部分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智賢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